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1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为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工业”)，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为良品工业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实际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491.4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良品工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即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即债权人，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DXH-LPPZ-BZ)，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即债务人)向建设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拟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 35.7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及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后，因尚未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导致公司承担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 51,333.28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74454566J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8 号(13)

法定代表人：杨红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糖果制品(糖果)、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蜜饯、炒货食品级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仓储服务，场地出租，百货类门店营业用具和卫生用具批发兼零售；热食类食品(含半成品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裱花类食品)；自制饮品(含自制生鲜乳饮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含肉制品、生海鲜食品)的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良品工业 100%的股权。

良品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5,634,049.29	3,578,384,986.05
负债总额	2,354,542,079.84	2,807,520,140.49
-- 银行贷款总额	78,185,911.66	108,185,911.66
-- 流动负债总额	2,269,088,553.98	2,724,360,488.35
净资产	891,091,969.45	770,864,845.56
资产负债率	72.54%	78.46%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54,750,481.11	7,043,342,792.48
净利润	120,227,123.89	73,682,131.89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良品铺子与建设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XH-LPPZ-BZ)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即合同“甲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即合同“乙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 亿元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范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担保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担保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7、合同生效条件：担保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良品工业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良品工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对担保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决策、执行流程。被担保对象良品工业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1,333.28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2%；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购买了 8,000 万元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134)。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方正证券购买产品名称为“金添利”D209 号的收益凭证 8,000 万元。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 8,0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3,262,027.40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28 号	2,000	2022-4-26	2023-4-26	3.68%
合计			2,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13,464.60 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524,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6,464.14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 2,000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信用证 20230130 号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综合 20220511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 30 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524,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6,464.14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叶继鲤持有公司股份 25,991,337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3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8 年 12 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股东叶继鲤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578%。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到股东叶继鲤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叶继鲤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91,337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15%(以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的总股本 791,876,334 股为基准计算)，减持价格区间为 16.7 元/股至 18.58 元/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继鲤	5%以下股东	25,991,337	3.3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286,201 股 其他方式取得：18,705,136 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公司 2021 年 5 月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以及公司 2022 年 6 月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善国	145,212,480	18.72%	叶继鲤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众维企业管理由叶继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善国、叶继鲤及众维企业管理为一致行动人。
	叶继鲤	25,991,337	3.35%	叶继鲤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众维企业管理由叶继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善国、叶继鲤及众维企业管理为一致行动人。
	台州众维企业管理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8,863	1.34%	叶继鲤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众维企业管理由叶继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善国、叶继鲤及众维企业管理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1,562,680	23.41%	—

注：台州众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叶继鲤不再对台州众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控制权，台州众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是吴善国、叶继鲤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叶继鲤	1,991,337	0.2515%	2022/9/8 ~ 2022/12/14	集中竞价交易	16.7 - 18.58	34,430,549.81	未完成：8,663 股	24,000,000	3.03%

注：以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的总股本 791,876,334 股为基准计算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彭远卓为项目合伙人、俞翔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其超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杨建平为项目合伙人、俞翔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磊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为杨建平、俞翔和周磊。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杨建平	项目合伙人	1998 年	1996 年	2000 年 9 月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周磊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7 年	2003 年	2015 年 8 月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建平、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44207288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被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本公司中长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资金需求办理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业转债”)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截止 2023 年 2 月 15 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张数(张)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天业转债剩余张数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36,310	12.76	5.12	2022-07-29	2023-02-15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业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占天业转债剩余张数比例(%))	质押张数(张)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天业转债券剩余张数比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42,000	40.14	10,505,690	87.24	35.0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制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 月份通行费收入为 354,475,847.31 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46,186,311.64	2,696,659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50,534,771.19	1,976,932
郑栾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57,498,865.15	660,201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39,542,715.67	855,253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12,056,059.63	598,585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48,657,124.03	523,852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补选董事张超女士符合《公司法》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张超女士简历

张超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智慧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华东智慧能源研究院董事长、业务副总裁兼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张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张超女士不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载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15	明阳智能	2023/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1)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授权委托书；(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3)中登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3)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5)中登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二) 凡 2023 年 3 月 1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前二天)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鼓励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五)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

电话：0760-28138632

传真：0760-28138974

邮编：528437

联系人：郑洁珊　黄日文

电子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钢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国际和成大钢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2,800 万元和 7,2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和成大钢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